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何其紘

被　　告　張順凱

　　正能量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青美

被　　告　曾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。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：「被告張順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；第2項係請求：「被告曾莉珍及正能量開發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7萬6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期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；第3項係請求：「第1項之給付、及第2項之給付於40萬元範圍內，如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付時，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」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規定與裁定意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該兩項聲明中最高者計算之即為已足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7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